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。年 11.月 18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冠 114 年執緝 2014 字第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緝字第 2014 號受刑人張易晉 妨害秩序

案件內扣押物蘋果銀色手機、蘋果黑色手機各1支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特公告招領。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,得檢具相關證 明文件,具狀聲請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1年度保管字第3270號編號4、5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3年4月11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